

## 【上接C27页】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方案。

③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份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三)战略配售

####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前期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其他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前期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实施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前期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0年9月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管理对象数量为5,1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金额为4,077.04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9月15日(T-2日)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价格为13.47元/股,申购数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公告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4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2)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遵守并承诺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报价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7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0年9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9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姓名,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和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股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9月17日(T+2日)9: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0年9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缴款资金在途时间,获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 2.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量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股票的支付凭证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XZFX300893”,若没有注明有效债券信息将导致认购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清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设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清算银行专户,认购资金应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清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2926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11088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151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40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10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未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投资资金有效配售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是否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对应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至原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国认购款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法律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证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中、小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清

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五、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2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于本次发行申购前,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1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712.5万股“松原能源”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松原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93”。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于2020年9月1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发行人股票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申购代理机构,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性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有效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或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市值按合格担保财产,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限制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3.投资者申购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该部分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效的证券账户的市值为有效申购,对其余账户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后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申购程序

##### 1.认购开户和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9月15日(T-2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0年9月15日(T-2)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的申购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通过网委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9月15日(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定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9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认购情况。

#####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参与中签且最近一次尚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次日(起算)起连续6个月内(含第6个自然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0年9月1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予以核验,并在2020年9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余额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日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而放弃认购的数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金证券可能承担的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75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请见《发行承销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决定暂停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暂停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前提条件下,经向交易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风险提示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全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全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住所:余姚市牟山镇福河沿路1号

联系人:陈婉秋

联系电话:0574-6249207

传真:0574-6249548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飞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609

传真:021-68826800

发行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备注
1	国联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500指数主题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51	800	有效报价
2	国联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创业新兴产业交易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51	800	有效报价
3	国联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华乐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3.51	800	有效报价
4	国联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中证养老主题资产管理计划	13.51	800	有效报价